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秀芬 紀錄：廖櫻玉

出席：蔡秀芬、邱源貴、郭志文、陳世哲、曾憲郎、許秀桃、林朝榮

請假：陳孟仙

列席：黃佩玉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丁、會計室報告去年整個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戊、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委員會運作方式、顧問人選及決定下次會議開會時間。

決議：

(一)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方式：

1. 為提高受稽核單位資料提供的完整性，委員會開會前由每個委員負責事先審閱一個受稽核單位之資料。
2. 受稽核單位宜在委員會開會前兩星期將相關資料送至秘書室，秘書室轉送至負責委員事先審閱。
3. 若尚需該單位補充資料，則填寫資料調閱單(如附件)經核准後，請受稽核單位於接獲調閱單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供補充資料。
4. 請黃北豪顧問推薦兩位工讀同學協助委員，工讀費標準及時數上限，依學校規定，本支出擬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項下勻支。

5. 受稽核單位須提供之報表由主任委員徵詢顧問及會計室意見後決定之。

(二)聘請黃北豪教授為本委員會顧問。

(三)下次會議時間：9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附帶決議：下次會議請會計室提供去年或今年審計部查核本校財務收支核有缺失與經費稽核有關之資料。

二、下次會議內容與受稽核單位。

決議：

(一)每位委員負責稽核之單位，經抽籤決定，結果如下：

1. 理學院：陳孟仙委員
2. 場地管理委員會：蔡秀芬委員
3. 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陳世哲委員
4. 圖書館：郭志文委員
5. 藝文中心：曾憲郎委員
6. 通識教育中心：邱源貴委員
7. 推教中心：許秀桃委員
8. 五年五百億經費：林朝榮委員

(二)請理學院、場地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募款委會、圖書館、藝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推教中心派員列席說明 94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 92 至 94 會計年度書面資料。

(三)請學研處派員列席說明五年五百億經費項下：「基礎建設小組－資本門」、「卓越教學小組－國外旅費」之收支情形，並提供書面資料。

三、討論本委員會提校務會議之稽核報告內容。

決議：將本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決議重點彙整為校務會議稽

核報告。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4 時）。